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郝九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仁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由於聲請人所提出之搬運契約，簽約人為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僅為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債務人。且聲請人亦未提出與蕭仁偉有何債權債務關係之釋明文件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蕭仁偉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